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南京固石农膜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滨淮社区土远路
9000号（原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南京市栖霞区农药包装废弃物与废旧地膜回收处理项目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JSZC-320113-FBYY-G2024-0009号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服务范围

- 1、该项目涉及栖霞区八卦洲街道、龙潭街道（含西岗街道）。
- 2、农药包装废弃物基层回收点建立。八卦洲街道与龙潭街道（含西岗街道）各建一个基层回收点，回收点建设费用根据每个站点的实际建设情况据实支付，回收点管理费用按照回收点实际建设费用的 10% 进行支付。

实施内容	数量（个/街道）	资金（万元）
站点租赁费	1	八卦洲街道：8-10 龙潭街道（含西岗街道）：5-7

防渗漏袋、垫	4000	1.5
告示牌	1	4
标语牌	10	0.3
回收桶	8	0.2
灭火器（大、小）	15	0.5
全套防护服及消毒用品	60	0.5
台账印刷	1	0.2
回收桶标贴、防渗漏袋标签、 堆放指示牌等辅助材料	1	1
合计		八卦洲街道：16-18 龙潭街道（含西岗街道）：13-15

3、农药包装废弃物有偿收购。按照瓶、袋、支包装规格的不同，作价回收栖霞区范围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指导价为：①农药塑料瓶(附标签):大包装（1kg 以上，含）0.5 元/只，小包装（1kg 以下）0.2 元/只；②农药铝箔袋（附标签）:大包装（1kg 以上，含）0.5 元/只，小包装（1kg 以下）0.1 元/只；③农药针剂（附标签）0.1 元/支；④没有标签的桶、瓶、袋不予计价。

4、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归集费标准。按有偿回收总额的 45%比例补贴，含集中回收、打包费用等。

5、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费标准。由回收组织根据实际进度进行处置并支付相关费用。按相关程序委托生态环境部门认可具有资质的废弃物处置单位对收集打包的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做好处置台账记录。

6、废旧地膜费用标准。废旧地膜回收处置费为 5.6 元/kg（参照往年标准执行，含废旧地膜回收指导费 1.6 元/kg 及处置费），由回收组织根据实际进度进行处置并支付相关费用，做好处置台账（包含往年未处置的废旧地膜回收）。

7、其他要求。一是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与废旧地膜回收数量、转运归集、无害化处理等方面信息共享，收集、运输、处置等环节要建立台账制度，台账要清晰完整且保存两年以上。二是回收主体必须回收栖霞区内的瓶、袋、支等不同包装规格农药包装废弃物与废旧地膜，严禁收购栖霞区外或本辖区非农药包装废弃物与废旧地膜混杂充数，一经查实，取消回收主体资格，收回财政资金。

三、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

四、合同价格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捌拾贰万捌仟元整（大写）。

备注：

1、服务费及单价必须包含完成甲方要求的一切可能的费用（包含回收点建设费、劳务费、回收费、处置费、材料费、人工费、税费等），无论本文件是否以文字形式规定，乙方应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判定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材料、服务，考虑各种未预见费用，根据实际回收情况据实支付。

2、废旧地膜回收费用为26万元，超出部分放于下一年度项目进行回收或用下一年度项目资金进行结算。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 1、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与废旧地膜回收处置过程中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 2、派第三方核查乙方与处置单位交接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含废旧地膜)的数量。
- 3、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日常督查。
- 4、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5、甲方全流程有跟踪审计。

6、农药包装废弃物与废旧地膜回收处置工作宣传培训。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智汇三农”人才工程项目补助资金及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及要求，组织一次人数不低于30 人/次的培训，培训费用为200元/人/天（含专家、会场、伙食及资料等费用）。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工作，加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户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分类回收的意识。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甲方和当地街道办事处监督，确保合同规定的回收数量，清除片区内田间、水渠、池塘、村庄等场所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展现回收成效。

2、乙方是农药包装废弃物与含废旧地膜回收处理工作责任主体，具体负责实施本片区内农药包装废弃物与含废旧地膜回收处理工作，不得自行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应按相关程序委托生态环境部门认可具有资质的废弃物处置单位对收集打包的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3、乙方应在区域范围内根据农药施用情况建立2个回收点，八卦洲街道与龙潭街道（含西岗街道）各建一个基层回收点，回收点选址要方便回收并挂牌告示，回收点对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含废旧地膜）进行初步分类，并填写回收点回收台账。

4、乙方应具备可以运输农药包装废弃物(含废旧地膜)的合格货车，须配备农药包装废弃物与废旧地膜回收归集相应设施设备(包括监控、通风等系统)和配套工具(包括封口机、铲车等)。具有在附近、远离居民区、交通方便、便于归集、暂存安全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地膜仓库，安全防护措施健全;具有专兼职从事农药包装废弃物（含废旧地膜)回收归集的服务人员。

5、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回收点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含废旧地膜）。对收到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含废旧地膜）要当场进行分类称重核算，填写回收结算单，并经交接双方核实、签字，结算单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6、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应当按相关程序委托生态环境部门认可具有资质的废弃物处置单位对收集打包的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同时，乙方应取得并保存处置单位的过磅单、交接单、处置合同和转账记录。

7、乙方须制定日常田间巡查工作计划方案，组建巡查队伍，定期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六、合同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预支付项目中标价的 30% 至乙方，2025年每季度末可以提交结算材料分批结算，结算材料包含结算申请、跟踪审计阶段报告、回收和处置台账、发票。剩余款项项目结束、验收后支付。收到结算材料后30个工作日支付。甲方2025年12月—2026年2月不能接受结算资金。

2、回收期内完成绩效才能按照实际情况结算资金。

七、乙方服务质量要求

- 1、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地膜回收与处置各类管理制度。
- 2、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要按农药袋、塑料农药瓶、玻璃农药瓶等分类归集，不得掺杂，不得夹杂放射性、电子类及爆炸性物质;废旧地膜需分类捆扎。
- 3、台帐、结算单、交接单必须真实规范。
- 4、田间不得存在明显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地膜遗弃现象。运输过程必须确保不得抛洒滴漏。
- 5、回收转运中心仓储必须做好防火、防水、防漏等安全工作，回收物堆放有序。
- 6、及时汇报进度。应加强与所在街道的联系，听从街道指导，按时向街道和甲方上报回收处置进度。
- 7、乙方在履约前即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在街道区域设立回收点，并报甲方审核同意，否则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履约。

八、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1 月 21 日

乙方（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1 月 21 日



